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2449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黃雀美即林秋榮之繼承人

林國平即林秋榮之繼承人

林國忠即林秋榮之繼承人

林秀玉即林秋榮之繼承人

林秀珍即林秋榮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被繼承人林秋榮之保險資料以為執行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黃雀美等5人分別設籍於金門縣、臺中市及新北市中和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或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
01 將本件移送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